

名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教育學生，指就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轄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資賦優異學生。

第四條 特殊教育學生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申請獎學金：

一 身心障礙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五名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

二 資賦優異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五名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

（二）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且刊載於具審查機制之刊物。

第五條 特殊教育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並經學校推薦者，得申請補助金：

一 身心障礙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
- (二)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內外區域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三名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
- (三) 其他具體特殊表現，足堪表率。

二 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內外區域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三名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

第六條 前條學校之推薦人數，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總人數在十人以下者，得推薦一人；超過十人者，每滿十人，得增加推薦一人。其推薦人數並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人數比例為之。

市立特殊教育學校推薦人數，以各學部之特殊教育學生總人數為基數，依前項標準計算。

第七條 本辦法獎補助金額如下：

- 一 獎學金：國民教育階段每人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人六千元。
 - 二 補助金：國民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人二千元。
-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臺北市立大專校院者，其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準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第八條 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列各款目條件者，應擇一申請；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

同性質申領資格之獎補助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補助金。

第九條 申請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之一，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經就讀學校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 一 成績證明及教師推薦證明。
- 二 獲獎證明。
- 三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且刊載於具審查機制刊物之具體資料。
- 四 特殊表現之具體事蹟。

申請補助金者，並應檢附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薦其申請之會議紀錄。

第十條 申請文件不完備者，教育局應通知限期補正，並副知學校。申請人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一條 申請案審核結果由教育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學校。其核准發給獎學金或補助金者，由學校轉發申請人。

第十二條 核准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學金或補助金：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有違反第八條重複申請獎補助金之情事。」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補助者，教育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三條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臺北市轄區內國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訂定總說明

為因應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總統（九八）華總（一）義字第0九八00二八九三八一號令公布修正特殊教育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及第四十條：「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前二項之獎補助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等規定，為獎勵特殊教育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爰研擬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共計十六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 四、第四條明定申請獎學金之條件。
- 五、第五條明定申請補助金之條件。
- 六、第六條明定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請補助金名額之計算方式。
- 七、第七條明定本辦法獎學金及補助金額度。
- 八、第八條明定學生同時具有複數以上申請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已依其他規定領取同性質之獎補助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補助金。
- 九、第九條明定申請獎補助金所應檢附文件、程序及時間。
- 十、第十條明定申請文件之通知補正及不補正時之處理方式。
-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申請案審核結果之通知方式及獎補助金發給方式。
-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核准處分應載明之附款及相關事宜。

十三、第十三條明定準用本辦法之情形。

十四、第十四條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授權由教育局定之。

十五、第十五條明定經費來源。

十六、第十六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訂定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三、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前二項之獎補助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教育學生，指就讀臺北市政府（以下	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包含本府所管轄之公私立各級學校之

簡稱本府)所轄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資賦優異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及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資賦優異學生。
第四條 特殊教育學生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申請獎學金： 一 身心障礙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五名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 二 資賦優異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五名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 (二)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且刊載於具審查機制之刊物。	一、明定申請獎學金之條件。 二、第二款第二目明定資賦優異學生其獨立研究所刊載之刊物，須在刊物徵稿說明對於徵稿文件具有審查機制，以確保該刊物公正性及嚴謹性。

第五條 特殊教育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並經學校推薦者，得申請補助金： 一 身心障礙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內外區域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三名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 （三）其他具體特殊表現，足堪表率。 二 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內外區域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三名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	一、明定申請補助金之條件。 二、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所稱之國內外區域性展覽等，係指國內縣市、跨縣市展覽等或國外地區性、跨地區性展覽等。
第六條 前條學校之推薦人數，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總人數在十人以下者，得推薦一人；超過十人者，每滿十人，得增加推薦一	一、第一項明定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請補助金名額之計算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市立特殊教育

人。其推薦人數並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人數比例為之。 市立特殊教育學校推薦人數，以各學部之特殊教育學生總人數為基數，依前項標準計算。	學校以各學部分別計算。
第七條 本辦法獎補助金額如下： 一 獎學金：國民教育階段每人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人六千元。 二 補助金：國民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人二千元。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臺北市立大專校院者，其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準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一、第一項明定本辦法獎學金及補助金額度。 二、第二項明定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臺北市立大專校院者，其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準用教育部訂定之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六條規定。
第八條 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列各款目條件者，應擇一申請；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獎補助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補助金。	為免重複獎補助，以嘉惠更多特殊教育學生，爰明定學生同時具有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列各款目條件者，僅能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同性質之獎補助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領獎補助金。

第九條 申請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之一，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經就讀學校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 一 成績證明及教師推薦證明。 - 二 獲獎證明。 - 三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且刊載於具審查機制刊物之具體資料。 - 四 特殊表現之具體事蹟。 申請補助金者，並應檢附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薦其申請之會議紀錄。	明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申請所應檢附文件、程序及時間。
第十條 申請文件不完備者，教育局應通知限期補正，並副知學校。申請人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明定申請文件之通知補正及不補正時之處理方式。
第十一條 申請案審核結果由教育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學校。其核准發給獎學金或補助金者，由學校轉發申請人。	明定申請案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及發給方式。
第十二條 核准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撤銷或廢止原處分	一、明定核准處分應載明之附款。 二、明定對應追回已領取獎學

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學金或補助金：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有違反第八條重複申請獎補助金之情事。」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補助者，教育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金或補助金而未返還者，應書面限期返還，否則逕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另涉有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
第十三條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臺北市轄區內國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明定準用本辦法之情況。 二、依教育部訂定之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三項「特殊教育學生就讀國民中、小學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其獎補助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自治法規辦理；就讀國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者，依該規定辦理。」之規定，前段本即為本辦法所欲規範之情況，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

	二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第三項之授權，無待教育部之規定，本府即得訂定自治法規辦理；後段本為特殊教育法授權中央訂定辦法以辦理之事項，尚非本府權限範圍，惟考量針對特殊教育學生之照顧仍於本辦法明定準用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明定本辦法所定之書表格式，授權由教育局訂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明定經費來源。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